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炯廷/(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joe.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1月27日召開「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雷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台灣三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正暨量測實驗室、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本局莊副局長室、第四組(均含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日期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郭炯廷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與修正草案條文相關討論議題：

議題一：建議提高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數位學習課程可取得之積分上限，以降低需參加實體課程之上課時數，以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為例，將數位學習課程可取得之積分由 20 點提高為 30 點，提請討論。（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決議：

(一) 同意將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數位學習課程可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由 20 點提高為 30 點，並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數位學習課程可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建議亦按比例由 40 點提高為 60 點，修正草案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如下：「…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 60 點者以 60 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 30 點者以 30 點計。」

(二) 依決議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議題二：本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按規定完成公告後即日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完成公告後，即日實施。

六、 其他議題(無涉修正草案條文)：

議題一：於本局計量學習網網站公開甲、乙級合格計量技術人員名冊，供相關單位查詢，提請討論。(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南區座談會建議)

決議：可由各度量衡公會先徵詢所屬會員意見，以服務性質，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於公會網站試行公開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會員之資訊。

議題二：為改善少數計量技術人員報名教學觀摩活動後，臨時或無故缺席之情形，以避免公共資源之浪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後續於教學觀摩活動報名簡章載明，爾後如有報名後臨時或無故缺席之情形，將被列為觀察名單，後續如透過本局報名相關計量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或教學觀摩活動，均先列入候補報名之名單。

議題三：建議教學觀摩活動辦理單位，不宜對欲參加活動之同業有所限制。(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電話建議)

決議：原則上尊重教學觀摩活動辦理單位之考量，並請業務單位日後規劃教學觀摩活動可以較無相關顧慮之領域為主(例如質量領域、測試實驗室領域)，同時應持續規劃更多元之繼續教育管道。

七、 臨時動議：建議計量技術人員參加標準檢驗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公聽會，皆可計入繼續教育時數。(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決議：標準檢驗局舉辦之各類座談會、公聽會，屬會議研商性質，與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之教學課程、研

討會等教育性質仍有所差異，建議有需求之公會，可依計量技術人員實際需求，規劃辦理研討會等類似活動，即可達到協助計量技術人員採計繼續教育之目的。

八、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會議紀錄附件-條文對照表

104.11.27

修正條文 (本次擬修正版本)	修正條文 (已預告版本)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可以數位學習方式取得之積分分別由 40 點、20 點提高至 60 點、30 點。</p>